

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保财监[2024]2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预算项目绩效水平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，我局组织各处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评价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绩效自评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文件要求，我局绩效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，制定并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，认真分析了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3 年预算及追加项目共计 71 个，安排资金 32736.055 万元，实际支出 28191.7593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6.12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2023 年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白洋淀流域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。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%。

一是大气拱卫首都，坚决守牢“退后十”底线。2023年，我市着眼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，紧盯短板治理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细化标准，精准施策，持续做好工业企业治理提升，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，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，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。2023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.74，PM2.5浓度44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比例63%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城市排名并列倒17，圆满完成“退后十”任务。

二是水源涵养雄安，筑牢雄安生态屏障。我市在遭遇海河“23·7”流域性特大洪水，全市22个县（市、区）平均降水量达到历史极值，8条入淀河流全部超过警戒水位的情况下。全系统上下闻“汛”而动，深入一线帮扶，科学指导、有序调度受灾县区农田退水，艰难实现农田退水和水质保障双赢的历史壮举。2023年全流域水质保持Ⅲ类及以上，实现8条河流清水入淀，其中，5条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、3条达到地表水Ⅲ类，49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。全省10次月度地表水环境达标排名中，获4次第一、2次第二，排名全省第一。

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。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%。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完成286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累计完成2620个农村污水治理，总体治理率达50.7%。高标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，12个地下水国控点位监测结果水质均达标。加强危废收集处置能力建设，全市10家危废处置单位处置

能力 13 万吨/年，5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日处理能力 100 吨/日。深入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，动态调整尾矿库 249 座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持续推进外来水生生物清理处置，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保持总体稳定。深入开展“绿盾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，启动涑水、易县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保财监〔2024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对 2023 年 71 个项目的产出指标，数量指标，效果指标进行一一评价考核打分，各个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。总共 71 个项目中完成绩效目标 65 个，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 6 个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

为保证预算执行，财政资金达到预期效益，对项目库调整较多，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，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细，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

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71 个项目中绩效评分 90 分以上，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 65 个；60 分以下，绩效等级较差的项目 5 个。

（五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说明

1、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。2023 年 8 月收到市财政局中央资金下达通知，我局立即组织责任处室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采购的前期准备，2023 年 12 月项目正式启动，2024 年

1月通过了财政局的限价审计，2024年2月发布招标公告，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采购流程。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使用年限2年，已结转至2024年预算，2024年年底前完成设备购置和资金支付。

2、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。2023年我市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了更新，更新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由2022年的90家变更为64家，按照省生态厅要求对其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应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评审，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有1004万元调整为935.62万元，并进行了绩效调整。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使用年限2年，已结转至2024年预算。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政府采购流程，2024年实施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。

3、“十四五”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（交通站）。2023年7月开展政府采购工作，2023年10月12日A包设备以315万元中标，2023年11月8日签订合同并开工，截止到2023年底该项目设备到场安装，未达到合同付款要求，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使用年限2年，结转至2024年预算。目前该项目A包正在履行合同，2024年实施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。

4、保定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“南阳实践”实施工作项目(唐河)。2023年度按照部、省最新文件精神，要求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年底前完成唐河、拒马河和大沙河“南阳实践”工作，鉴于当时实际情况，为确保达到预期效果，

圆满完成上级既定任务目标，将拒马河、大沙河和与唐河统一组织实施。将以上项目调整为保定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”南阳实践“实施工作项目（拒马河、唐河、大沙河），调整后的新项目在 2023 年已全部完成工作内容并实现绩效目标。

5、 2022-2023 年度“智慧水环境”管理平台运维费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待运维周期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2023 年度实际运维 3.5 个月，未达到资金支付条件，该项目资金调整为编制一亩泉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，调整后项目 2023 年已完工并实现绩效目标。

6、 2023 年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环境保护工作经费。该经费是用于灾后重建涿州市分局的公务用车购置，因实际公务用车采购操作中，只使用了 135 元项目库的资金，该项目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，2023 年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，资金管理使用合规，资金拨付基本及时到位，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，有力保障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对 2023 年我局部门绩效自评发现了部分问题：预算调整较多，年初项目安排仍需继续精准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、深化，项目启动、实施要更注重时效性，严格按进度要求实施，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为有效推进全面绩效评价管理，突出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力度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。充分利用各类财务或业务培训机会和预算编制等活动，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培育绩效管理文化，增强预算绩效意识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建设，夯实从业人员履职技能。健全完善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制度，细化、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特别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，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2.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31 日